

《述书赋》作者注者考

熊 飞

一、中唐有两个书法家窦臬

《述书赋》上下篇，是唐代著名的书论著作。据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其赋并注是“前检校刑部员外郎窦臬撰，检校国子司业窦蒙注定。^①”张氏的著录，几成定论。但是，这个题署是大可怀疑的。

数年前，朱关田先生在《书法研究》先后撰重文，试图将这个问题进一步明确。但是，由于朱先生对唐代历史很不熟悉，不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造成了更大的混乱。其在《怀素〈自叙〉考》^②一文中，于与怀素交往，且写有《怀素上人草书歌》的御史窦冀名下作考说：“冀，《宣和书谱》作臬，一作众，冀、众无考。”接着，就把窦冀当窦臬考释，于冀下列臬职官见于史籍者五：一、范阳功曹；二、检校户部员外郎、汴宋节度参谋；三、浙江东西节度判官、检校尚书兵部郎中兼侍御史；四、都官郎中；五、检校刑部员外郎。在《〈述书赋〉所注唐人考》^③中，仍将窦臬这五个职衔重复了一遍，惟不言窦冀即窦臬。大约朱氏本人也认识到冀非臬，因为无论是从字号的关系、历代的著录，还是从文字风格等方面看，二者显非一人（吾有另文，此不赘述）。

《述书赋》为窦臬所写是不错的，其在“独行龟益，并设窦

泉”句下加盖印章一方，印后注：“范阳功曹窦泉书印”。这个注说明，窦泉写赋之时，现任范阳功曹。

窦氏之赋记事迄于乾元（758—760）之始，说明其写赋约在乾元元、二年间。其任范阳功曹当在此间。在解除范阳功曹之后，窦氏还作过一任检校户部员外郎、宋汴节度参谋。这在同时著名书法家徐浩《古迹记》^④中有明确记载，窦蒙与弟泉，是徐浩同时向朝廷推荐的“别书人”之一。徐浩《古迹记》写于大历四年（769）三月（详后《古迹记》写作时间的考证），因此，窦泉作户外、汴宋节度参谋，当在四年三月之前。

徐浩向朝廷推荐窦氏兄弟以后，窦泉可能不久就解除参谋，被朝廷任命了新的职务。这方面虽然材料缺乏，但其兄蒙在《述书赋》后所附《语例字格》中，还是透露了这方面的信息：

吾第四弟尚辇君字灵长，翰墨侧张、王，文章凌班、马，词藻雄贍，草隶精深……及乎晚年，又著《述书赋》，总七千六百四十言……尚辇君学究天人，才通训诂，注解分析，皆凭史传。

窦蒙在文中直呼其第四弟灵长为“尚辇君”，“尚辇”非名非字非号，亦非籍贯居里，当是以职官相称。唐有尚辇局，属殿中省，其官员有奉御二人，从五品上；直长四人，正七品下；尚辇二人，正九品下。其奉御、直长、尚辇，均可以“尚辇”相称。据窦氏前已任功曹、参谋看，如不是降级使用，所被新命就当是“奉御”、“直长”。不过，据我考证，窦氏被任命为尚辇局官员，当是终官，并且没来得及上任就死了。关于窦氏被任命为尚辇局官员事，朱关田无一言及此，恐为失考。

张彦远说窦泉还任过“检校刑部员外郎”，“检校”乃出任某实职时所兼带之职，如任汴宋节度参谋之时，兼带之职为“户部员外郎”。如果“刑”非“户”之误的话，则窦氏所带之衔尚有“刑外”。是否为范阳功曹、尚辇局官员时或任其他实职时所带，已

不可确考。

据朱先生说，《述书赋》作者窦臬还任过“都官郎中”和“浙江东西节度判官、检校尚书兵部郎中兼侍御史”两职，这种说法值得考虑。

中唐时代，有个书法家窦臬曾任都官郎中，这大概不会错^⑤。又据陆长源撰《景昭法师碑》文和历代碑目，还有一位《景昭法师碑》书碑篆额人也叫窦臬，官“浙江东西节度支度判官、检校尚书兵部郎中兼侍御史”。但据卢元卿《法书录》和权德舆《太宗飞白书答诏记》，“都官郎中窦臬”至少活到了唐德宗贞元（785—805）初。陆长源撰《景昭法师碑》，法师韦景昭死于贞元元年十一月癸卯，书碑当在此后，所以书碑撰额人至少活到了贞元元年十一月癸卯以后。

从都官郎中和浙江东西节度支度判官都活到了贞元元年以后这一点看，我们应该肯定地说，这两个窦臬与《述书赋》作者显然不是一个人。

《述书赋》作者死于何年？没有明确记载。但据其兄窦蒙在《述书赋》后的一则题记，当死于大历四年七月以前。蒙云：

大历四年七月，点发行朱，寻绎精严，痛摧心骨。其人已往，其迹今存，追想容辉，涕泪呜咽。

这则题记写于《述书赋》“点发行朱”的大历四年七月，蒙明言撰赋人“已往（死）”，所以“追想容辉，涕泪呜咽”。说明其弟灵长死于四年七月前。^⑥

大历十年（775）龙集乙卯，二月乙丑，窦蒙又与陕州大都督府夏县尉窦士（书苑本下有“正”字）一起重校《述书赋》并写《语例字格》，其中也说：“披文感切，抚已崩摧，手迹宛然，如向来之放笔；天才卓尔，成千载之分襟。孝义铭心，言笑在目。一枝先折，痛贯肝肠；一眼先枯，哀缠骨髓。”所谓“千载分襟”，“一枝先折”、“一眼先枯”^⑦云云，也都是明确说他的手足兄弟窦臬

已先他而死。大历十年下距贞元元年也有十年之久，他是绝不可能死后十余年再就任都官郎中和节度支度判官的，也不能再去书碑撰额。朱先生所谓窦蒙《题〈述书赋〉语例字格》“作于贞元初年窦臬死之后”，显然与事实不符。

从关于窦臬的官职和生卒年及其活动年代看，我认为《述书赋》作者窦臬与都官郎中和浙江东西节度判官虽同为书家，同贯同名，但显然不是一人，一切关于《述书赋》作者和《景昭法师碑》书碑篆额人为同一人的著录都是错误的。至于都官郎中与浙江东西节度支度判官是否为同一人，因缺乏证据，也不敢贸然肯定。若是一人，则都官郎中当为其终官。

《述书赋》为窦蒙四弟窦臬撰，臬死于大历四年三至七月间（详后），其所任职衔，已知可确认者仅范阳功曹参军、检校户外宋汴节度参谋二职；他虽曾被任命为尚辇局官员，但未到任就死了；“检校刑外”不是实职，是任何实职时所带，已不可考。

《述书赋》还有大量的臬注，张彦远说注是窦蒙所撰，朱关田先生认为：“其注亦当随赋、例、格撰于同时，且皆出臬手。‘仰议郎之区别’，蒙于是篇，可能做过校正工作……但校正并非注定，张氏题作注定，未有实据。”根据我对《述书赋》注文的考察，我认为，注文最少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为窦灵长作赋之时所撰者：

窦灵长评论历代书法家优劣，因用的是赋体，受韵律限制，文字表达很多地方不甚明了，没有注他人很难读懂，因此撰赋同时，自己还添加了不少夹注。我认为，凡是指事不甚清楚，有误解可能的地方所加之注，都应看作是窦氏自注。从这个意义上说，《述书赋》绝大部分注文，均是窦灵长手笔。过去习惯把注说成窦蒙撰，肯定站不住脚。如下篇：“吾兄则书包杂体……习闾风而欲仙”下注：“家兄蒙，字子全，司议郎、南安都护。”又“窦蒙审定”书印下注：“议郎窦蒙书印。”墨池本作：“家兄司仪部印。”

“司仪部”显为“司议郎”之误。“仰议郎之区别”下注：“家兄颖思穷源，增辉改观。”这些注文显为窦灵长口吻。就这样浅显的文字，其尚为之作注，何况其余？

2. 窦蒙审定时添加及臬死后蒙重订时所补撰之注。

本来，窦蒙在《述书赋》及注撰写过程中，可以说自始至终都参与了的，窦氏赋文提到的就有“审定”、“区别”、“增辉改观”；蒙自己也提到“寻绎”、“再校”。蒙与臬是亲兄弟，所以二人所撰注文很多是分不清楚的。比如下篇“延安君则快速不滞，若悬流得势；三原君则婉媚巧密，似垂杨应律。”下注：“吾舅讳绘，彭城人也，延安都督。姨兄明若，山西原平人，京兆三原县尉、大理评事。”又“门承貂珥，义仰彭城。”下注：“金部郎中刘绎书印。”“金部”之上，墨池本有“吾舅”二字。又“而会颍川”下注：“家伯讳瓚，邠王司马，耽玩达旨，固求不匮。”“欣给事之道弘。”下注：“族兄绍，给事中。志弘雅道，不倦虚求。”“左翊吾兄，业穷幽远”下注：“名锡，同州别驾。”这些注，均切蒙兄弟二人口吻、身份，因此，说是蒙撰，可；说是臬撰，亦可。但我认为，即使这类文字，也以窦灵长撰的可能性大。

但那些关于评论赋文及赋文史事的注，则当以蒙撰为的。如下篇“万言方寸”图章下注：“未详”、“任氏言事”印下注：“未详”、“猗欤刘郑”下注：“未详”，墨池本此处作：“故剑州司马讳知章印，郑未详。”这都显然不是窦灵长口吻，绝没有自己在赋文中加以评论而注文中却承认自己“不清楚”的。又“舍不疑于古疏”下注：“高聳”；“忘情是悦，代有其人”下注：“言定是非”。“已分流而兹在，徒并鹜而争雄。”下注：“言申博易。”“亮玉帛及利末，望吾徒之义先。”下注：“先言传付，后总乐成以终也。”这些注文只要稍加体味，不难察觉它与窦臬口吻的差别。这些，都可能是蒙在审定校阅时补撰。

3. 在赋及注流传过程中后人添加改动者。

这类文字，数量极为有限，但仔细考察，仍不难发现。如“邺侯图书刻章”、“周昉”两方印下注：“相国邺侯李泌印，宣州长史周昉印。”李泌是中唐有名的政治人物，但其拜相封侯，都在唐德宗贞元三年（787）以后，《述书赋》叙事才及“乾元之始（758）”，此“邺侯”，若是指李泌，则此文此注必不是窦臬所撰，因为他死于大历四年，不可能死后一二十年再撰此文；窦蒙再校的大历十年（775），李泌亦不过一州刺史而已，大历十年下距贞元三年，亦有十余年，目前还没有材料说窦蒙活到了贞元三年以后。所以，我以为这类文字恐为后人改补。

从以上三点来看，武断地说《述书赋》之注文为蒙或臬撰，是不甚妥当的。

二、《古迹记》写作时间与窦氏卒年

《法书要录》转录唐书法家徐浩《古迹记》，尾署“建中四年三月日”^⑧，乍一看，这个年月当是本文写作时间。但据唐张式《徐浩碑铭》和新、旧唐书《徐浩传》，徐浩死于唐德宗建中三年（782）四月，不当在死后一年再写作此文，所以这显然是一个误署。

《古迹记》撰于何年？根据记文及有关史事，我们还是大约可以考定。

徐浩在《古迹记》中言：“臣今暮年，心昏眼暗，恐先朝露，敢举所知。”下面，他就向朝廷推荐了三位“别书人”：“前试国子司业兼太原县令窦蒙、蒙弟检校户部员外郎宋汴节度参谋窦臬”、“臣长男（徐）琇。”窦蒙及其弟臬是书论作品《述书赋》撰述审定人，据窦蒙在此赋后的大历四年七月题记，知窦臬在四年七月之前就已死了。徐浩既在《古迹记》中向朝廷郑重推荐窦臬，说明当时任检校户外宋汴节度参谋的窦氏还健在，因此，此记只能写于窦氏还没有死之时，所以必在大历四年七月之前。

据《古迹记》，徐浩其时似负有刊辑古今图籍、举荐遗逸贤才的责任，这乃是集贤院学士之职掌。《大唐六典》卷九·集贤殿书院云：

集贤院学士掌刊辑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而备顾问应对，凡天下图书之遗逸，贤才之隐滞，则承旨而征求焉。其有筹策之可施于时，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较其才艺，考其学术而申表之。

由此，知徐浩此文写于集贤学士任。

徐浩一生，三为集贤学士：一在唐代宗即位之初，一在唐代宗永泰间，一在大历三年十月。

《古迹记》云：

臣从中书舍人兼尚书右丞、集贤学士副知院事改国子祭酒，寻黜庐州长史……承前伪迹，臣所弃者，尽被收买……人莫知之。及吐蕃入寇，图籍无遗。

吐蕃入寇事，据新旧唐书，发生在宝应元年（762）。秋七月，大寇河陇，陷秦、渭等州，入大震关，又陷兰、廓、河、鄯、洮、岷等州。八月，陷泾州。九月，犯京畿，代宗出巡。戊寅入京，二十余日后郭子仪收复京师。文中叙及此事，说明文写于宝应元年之后，也就是第二次或第三次做集贤学士之时。

徐浩卒于建中三年，年80岁。第二次出任集贤学士的广德永泰（763—766）间，其年龄不过60刚出头，此后，他还出守广州，故其时他是不会说出“臣今暮年，心昏眼暗，恐先朝露”这样的衰语的。因此，我以此文写于第三次出任集贤学士之时。也许“建中四年三月日”之“建中”二字，乃“大历”之误。原文可能只署“四年三月日”，张彦远或其他什么人在若干年后转录此文之时，自作聪明，在“四年”前增署“建中”字样，殊不知，却闹了一个大笑话。

这个推断还有一个有力的旁证。窦臬死于大历四年七月之前，

其兄称他为“尚辇君”，是以官职相称；但各本《述书赋》作者题署，都把“检校刑部员外郎”作他的终官。这说明一个什么问题呢？这就是，窦氏在受到徐浩推荐之后，朝廷马上任命他为尚辇局官员，但没有来得及上任就死了。唐人规矩，某官虽被任命为某新职，但没上任死了，墓志碑铭等是不予著录的。如戴叔伦，他在解除容管职后，新除夔州云安郡，但人至广东新远峡就死了，所以权德舆为他写墓志时说：“历官十一而云安不书”。卢象的情况也是如此。如果徐浩《古迹记》确写于大历四年三月，则窦臬之死，当在大历四年三月至七月间。

注：

①见《法书要录》卷五，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第 1 版，范祥雍点校本。下引《述书赋》文皆出此。

②见《书法研究》（沪），1986 年第 4 期。

③同上，1987 年第 3 期。朱关田观点均引自二文。

④见《法书要录》卷三。

⑤见《元和姓纂》卷九、《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此二处“臬”一误作“泉”、一误作“鼎”。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卷九“进生蒙泉”下校云：“案《唐世系表》泉作鼎，余按此即作《述书赋》之臬也，泉字犹形近而讹，作鼎则相差愈远矣。”于鼎都官郎中下校语亦重复此语。但却错误地认《述书赋》作者和《景昭法师碑》书碑人为同一人。其实这一点《述书赋》作者说得很清楚，“并设窦臬”，就是同时有两个窦臬的意思。

⑥《法书要录》卷六，点校本第 213 页。

⑦同上第 219 页、214 页。

⑧同上第 124 页。

作者工作单位：韶关大学中文系